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我们将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申报工作，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将实施方案于6月18日前报送至我局。

（联系人：田静，电话：85522656；电子邮箱：549226537@qq.com）。

附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